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珊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珊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珊珊因搶奪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13日請求定應執行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黃珊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

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至3、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4、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黃珊珊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之陳述意見欄表示「台中地檢之詐欺案不知是何時判的，因同案死前只有判搶奪案，且本人自行來執行只知有詐欺1年2、搶奪10月」等語，有卷附受刑人115年7月13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存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審酌本院函知受刑人並檢送本件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1份請其表示意見，經其於115年7月24日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可稽，是受刑人程序上權益之保障業已完備。

(二)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4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36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；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4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2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14年8月13日確定在案；則附表編號1至2、4、5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。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並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編號1至3均屬侵害財產法益

之罪、罪質相同；編號4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兼財產法益之
犯罪；編號5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；編號6所保護之法益，
除個人財產之利益外，尚兼及個人之自由法益）、對侵害法
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（犯罪時間集中於11
1年12月初至112年7月上旬，未逾1年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
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
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
所示。

四、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
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
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附表編
號1至2、3所示之罪，雖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分別以113
年度執更字第425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7600執行完畢（參卷
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應與
附表編號4至6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
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
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